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02 人，代表股份 988,164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2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0,669,1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377,495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7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5 人，代表股份 377,551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7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377,495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710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（不表决议案）

1.01 为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.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13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17%；反对2,71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7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80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715%；反对2,71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91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4%。

1.02 为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2.7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16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19%；反

对2,711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4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803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722%；反对2,711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81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7%。

1.03 为Multek Group (Hong Kong)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70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16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19%；反对2,711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44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803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721%；反对2,711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82%；弃权3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7%。

1.04 为超维微电子（盐城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18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21%；反对2,699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2%；弃权4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805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727%；反对2,699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50%；弃权46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的0.0123%。

1.05 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01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5%；反对2,704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5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89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84%；反对2,704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3%；弃权5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4%。

1.06 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5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00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3%；反对2,70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8%；弃权5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87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79%；反对2,705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7%；弃权5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4%。

1.07 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5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01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4%；反对2,70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5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4,788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82%；反对2,70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4%；弃权5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4%。

1.08 为苏州永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85,399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3%；反对2,706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9%；弃权5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4,787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78%；反对2,706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8%；弃权5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4%。

1.09 为盐城东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亿元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85,406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9%；反对2,70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4,793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95%；反对2,70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4%；弃权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41%。

1.10 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亿元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85,406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9%；反对2,70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5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94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96%；反对2,704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4%；弃权5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40%。

1.11 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02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5%；反对2,703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6%；弃权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90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85%；反对2,703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2%；弃权5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3%。

1.12 为GROUPE MECANIQUE DECOUPAGE S.A.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5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398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1%；反对2,70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6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85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73%；

反对2,70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4%；弃权6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2%。

1.13 为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(Cayman) Limited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0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397,9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1%；反对2,705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8%；弃权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85,4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73%；反对2,705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7%；弃权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1%。

1.14 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.3亿元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5,401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204%；反对2,704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2737%；弃权5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4,789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2683%；反对2,704,14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162%；弃权5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55%。

2.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6,890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711%；反

对1,223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238%；弃权5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6,278,07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6626%；反对1,223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3239%；弃权5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。

3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87,819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51%；反对29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95%；弃权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7,207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088%；反对29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72%；弃权5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41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1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